

農機具性能測定報告

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

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

附註：本測定報告未加蓋本所性能測定圖章者無效

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報告

一、依據

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2.13.(96)農糧字第 0961060160 號令修正之『農機性能測定要點』。

(二) 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28 日正字第 110122802 號申請書。

二、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11)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之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所稱之機型。

(二) 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(三) 調查項目：

1.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、車身最低離地距離及機身號碼等。

2. 動力源：

(1) 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，及油箱容量等。

(2) 電動機：廠牌型式、編號、使用電壓、額定功率、轉速與減速比，以及電池之廠牌型式、容量(Ah)及數量、充電方式、充電時間及電池續航力(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)。

(3) 動力源輸出之最大馬力或額定功率需提供證明文件供查核。

3. 動力傳動方式、轉向裝置、主離合器型式、變速方式、制動裝置及其他附屬裝置等。

4. 輪胎規格、輪距、軸距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。

5. 載物台規格、最高載重量及其他附屬裝置。

(四) 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
1. 平地試驗：

(1) 試驗場地以平坦且鋪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。

(2) 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一檔或倒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其在一定距離間所需之時間，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，其中打滑率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打滑率}(\%) = \frac{N_0 - N}{N_0} \times 100\%$$

N_0 =無動力驅動(以人力推動)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。

N =動力驅動下車輪回轉一圈行走之距離。

- (3) 最小轉彎半徑之測定：在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，以任意速度使車輪作轉彎前進，觀察前輪外側輪胎之外側軌跡，以決定其左右轉之最小轉彎半徑。
- (4) 最高速度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最高速檔全速行駛以測定其最高速度。
- (5) 靜態翻覆角測定：於空車不載重之情形下以吊車單側吊高車體，使瀕於翻覆狀態，實測以決定其左右翻之靜態翻覆角。
- (6) 載物台傾卸舉升測試：在廠商標稱平地最高載重量下，將承載物均勻固定於載物台上，舉升至最大傾卸角度並停留 1 分鐘後復歸，進行車身穩定性與傾卸舉升裝置性能之測試，重複 10 次。
- (7)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：
 - a. 在廠商標稱平地最高載重量下，將承載物均勻固定於載物台上，舉升至最大傾卸角度後關閉動力源，載物台舉升狀態停留 5 分鐘(未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狀況下)後啟動動力源並復歸，觀察載物台是否有異常下降情況發生，重複 3 次。
 - b. 在空載情況下，將載物台舉升至維修角度，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支撐載物台後，關閉動力源並洩壓停留 10 分鐘，檢視支撐結構是否異常。

2. 坡地試驗：

- (1) 試驗場地以坡度至少 15 度(幾何角度)，且鋪設完善之路面為原則。
- (2) 行進速度與打滑率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一檔之行進速度進行試驗測定上、下坡時在一定距離間所需之時間、車輪轉數，據以換算行進速度與打滑率。
- (3) 爬坡能力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情況下，當車行進至坡面上的某一位置，令其煞車並關閉動力源，然後，再令其發動前進，以觀察其爬坡能力與安全性能。

3. 煞車試驗：

- (1) 拖動距離之測定：在空車及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兩種情況下，以最高速檔全速行駛於路面上，突然緊急煞車，觀察其煞車功能，並測量其左右輪之拖動距離。
- (2) 坡地煞車停駐之測定：在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下，於上坡與下坡中煞車，固定手煞車並關閉動力源十分鐘，以觀察其在坡面上是否能停駐。

4. 連續作業試驗：

於廠商標稱之最高載重量下，連續運轉行走 8 小時以上。使用電動機為動力源之機型，需同時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。

(五) 暫行基準：

1. 該機性能應符合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之規定。
2. 該機於坡地煞車時必須能夠停駐，且於平地之煞車拖動距離(m)必須不大於時速(km/h)值之 15%。
3.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使用電動機為動力源之機型，充電飽和後可行駛之公里數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4. 具傾卸舉升功能載物台之機型，需具有防止異常下降及維修固定支撐防護等安全裝置與警示功能。
5. 載物台傾卸舉升測試：不得有載物台異常下降、任一輪胎離地或車身翻覆等情形發生。
6. 載物台傾卸舉升安全測試：載物台於測試過程中不得有異常下降之情況發生；於使用維修固定支撐桿時，其支撐結構不得有異常發生。

三、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(農委會 82 年 1 月 20 日 82 農糧字第 2020028A 號公告、104 年 7 月 21 日農糧字第 1041069216A 號修正、106 年 11 月 7 日農糧字第 1061071071A 號令修正)

凡專供農民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，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一人之慢速車輛，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謂之農地搬運車，為農業機械之一種。其詳細規格如下：

- (一)最高速度：最高直線前進速度限每小時二十公里以下。
- (二)動力來源：最大輸出動力引擎或馬達二十三馬力(十七千瓦)以下。
- (三)車體：最長三百五十公分以下，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，最高(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)一百五十公分以下。
- (四)載物台：最長二百四十三公分以下，最寬一百五十二公分以下，高度(台面至地面)八十公分以下。
- (五)標示最高載重量，一千二百公斤以下。
- (六)爬坡能力：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十五度。
- (七)安全性能：
 1. 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之煞車裝置，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。
 2. 四輪式之前兩輪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。
 3. 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。

4. 操作裝置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。
5. 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但步行農地搬運車得免裝煞車燈、方向燈及後視鏡。
6. 空車靜態時，側面翻覆角應達三十五度以上。

四、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概要說明：

本次測定係由 3 部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商品機【機號/引擎編號為 RFRSMMSVYKM000005/MAX25519、RFRSMMSVYKM000003/MAX25502 及 RFRSMMSVYKM000004/MAX25509】中，隨機抽出機號/引擎編號 RFRSMMSVYKM000005/MAX25519 之商品機作為此次之測定機(以下簡稱本機)。

本機之動力源採用 SMC Max 牌單缸四行程汽油引擎，最大馬力為 19.98hp(14.9kW)/5,400rpm，使用電動馬達方式起動。行走動力可切換成 2 輪或 4 輪傳動(2 或 4WD)，動力由引擎輸出軸經離心式無段變速機構(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, CVT)，再經過前段變速箱後，以傳動軸將動力分別傳送至前輪減速箱(內含差速器)驅動前輪及後輪最終減速箱(內含差速器)驅動後輪(4WD)；或是只驅動後輪(2WD)。行進速度之檔位變換計有前進低速與高速兩檔及後退一檔，並藉由方向把手控制轉向、煞車與引擎加油增速等功能。本機前、後輪均裝置人字紋輪胎，四輪皆採用獨立懸吊系統搭配油壓避震器，可隨地形在垂直方向自由升降。煞車系統為前後分離油壓碟式煞車附加把手式卡榫裝置，可於駐車時保持前後輪為煞車狀態。本機平地最大載重為 300 公斤，坡地為 250 公斤。

五、測定結果

- (一)本機之主要規格如表一。
- (二)本機性能測定結果如表二。
- (三)本機連續作業試驗之測定結果如表三。

六、討論與建議

本次測定之性能結果與暫行基準之比較如下：

項目	暫行基準	本次測定
*最高速度	20km/h 以下	18.09km/h
*引擎馬力	最大輸出 23hp(17kW)以下	最大輸出 19.98hp(14.9kW)/5,400rpm
*車體	最長 350cm 以下 最寬 152cm 以下 最高(方向盤或把手至地面)150cm 以下	長 239cm 寬 122cm 高 142cm(方向把手離地高 116.5)
*載物台	最長 243cm 以下 最寬 152cm 以下 最高(台面至地面)80cm 以下	長 97cm(外部) 寬 120cm(外部) 載貨台面離地高，前 71cm、後 75cm
*標示最高載重量	1,200kg 以下	平地 300kg/坡地 250kg
*爬坡能力	在標示最高載重量時於坡地起步行駛不得低於 15 度。	載重 250kg 時，於平均 15.4 度坡地可正常起步行駛。
*安全性能	具有兩組或兩組以上煞車裝置，駕駛人可在坡地離座停車。	具有前後分離兩組油壓碟式煞車裝置，左把手煞車握桿控制後輪油壓碟式煞車；右把手煞車握桿則控制前輪油壓碟式煞車。
*安全裝置	車體任何部分不得阻礙駕駛人視線。	車體任何部分無阻礙駕駛人視線之情形。
	操作方式不得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。	操作方式無妨礙駕駛人緊急離開座位之情形。
	裝置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	裝置頭燈、三合一燈(尾燈、煞車燈及方向燈)、後視鏡及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。
*靜態翻覆角測定	空車靜態時，左右側面翻覆角應達 35 度以上。	空車靜態時，左右側面翻覆角為左傾 36.0 度，右傾 35.5 度。
煞車性能之測定	坡地煞車能夠停駐。	坡地煞車停駐 10 分鐘後無位移。
	平地煞車拖動距離(m)不大於時速(km/h)值之 15%。	空車時左輪 0.97m 及右輪 1.09m，不大於時速(18.09km/h)值之 15%(2.71m)。而載重 250kg 時，左輪 1.25m 及右輪 1.23m，不大於時速 (17.94km/h) 值之 15%(2.69m)。
連續作業	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 以上。	機械無異常故障及磨耗。

備註：*屬『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』之規定。

七、結論：

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之作業性能符合『農地搬運車性能測試方法與暫行基準』之規範。

表一、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主要規格表

申請廠商：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牌型式：水牛牌 403S 型
 主要規格：由廠商填送本所查驗 廠商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南路 28 號

機身規格	長×寬×高 (cm)	239×122×142		
	方向把手離地高 (cm)	116.5		
	重量 (kg)	402.8		
	車身最低離地距離 (cm)	23		
	最大載重量 (kg)	平地 300、坡地 250		
	載物台規格(長×寬×高)(cm)	內部：91×114×20.5、外部：97×120×24		
	載物台面離地高 (cm)	71(前端)~75(後端)		
引擎	廠牌型式	SMC MAX		
	編號	MAX25519		
	排氣量 (mL)	675		
	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	19.98hp(14.9kW)/5,400rpm		
	油料容量 (L)	23		
	冷卻方式	水冷式		
	起動方式	電動起動		
動力傳動方式	動力可切換成 2 輪或 4 輪傳動(2 或 4WD)，前後減速箱配備電動鎖定差速器			
轉向裝置	把手式			
主離合器型式	濕式離心離合器			
變速方式與檔數	離心式無段變速機構(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, CVT)，低速檔-高速檔-空檔-倒退檔-停駐			
制動裝置	前後分離油壓碟式煞車附加把手式卡榫裝置			
附屬裝置	頭燈、尾燈、煞車燈、前後方向燈、喇叭、後視鏡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及液晶儀表板(其中尾燈、煞車燈及後方向燈為三合一)			
輪胎規格	外徑×胎面寬-輪圈直徑(in)×輪胎數量 前輪：23×8.00-12×2(人字紋) 後輪：23×10.00-12×2(人字紋)			
輪/軸距 (cm)	前/後輪距 99/99，軸距 150			
各檔之行進速度 (km/h)	檔位	前進高速 (H)	前進低速 (L)	後退檔 (R)
	速度值	18.09	17.51	10.51
各檔減速比 (輪軸轉速/輸出軸轉速)	L 檔： $(15/35) \times (16/31) \times (17/19) \times (9/33) = 0.0540$ H 檔： $(23/29) \times (16/31) \times (17/19) \times (9/33) = 0.0999$ R 檔： $(15/33) \times (16/31) \times (17/19) \times (9/33) = 0.0572$			

表二、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性能測定結果

平地試驗	測試日期	111 年 4 月 15 日		
	測試地點	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		
	測試地面狀況	柏油地面		
	測定距離 (m)	10		
	載重量 (kg)	空載	最大載重(300)	
	前進	時間 (s)	11.68	9.94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(m)	$N_0=1.732/N=1.727$	$N_0=1.701/N=1.699$
		速度 (km/h)	3.08	3.62
		打滑率 (%)	0.29	0.12
	後退	時間 (s)	14.55	14.06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(m)	$N_0=1.728/N=1.719$	$N_0=1.699/N=1.688$
		速度 (km/h)	2.47	2.56
		打滑率 (%)	0.52	0.65
	最高速度 (km/h)	18.09	17.94	
拖動距離 (m)	左輪 0.97；右輪 1.09	左輪 1.25；右輪 1.23		
最小轉彎半徑 (m)	左轉 3.2；右轉 3.8			
空車靜態側面翻覆角 (°)	左傾 36.0；右傾 35.5			
坡地試驗	測試日期	111 年 4 月 14 日		
	測試地點	臺南市官田區拔林里川文山		
	測試地面狀況	粗糙混凝土地面		
	坡度 (°)	15.4		
	測定距離 (m)	10		
	載重量 (kg)	空載	最大載重(250)	
	上坡	時間 (s)	8.29	10.03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(m)	$N_0=1.732/N=1.684$	$N_0=1.714/N=1.668$
		速度 (km/h)	4.34	3.59
		打滑率 (%)	2.77	2.68
	下坡	時間 (s)	10.17	10.79
		車輪回轉一圈行走距離 (m)	$N_0=1.732/N=1.749$	$N_0=1.714/N=1.743$
		速度 (km/h)	3.54	3.34
		打滑率 (%)	-0.98	-1.69
爬坡能力	上下坡之爬坡能力良好無滑動之虞			
坡地煞車停駐	上坡：停駐良好無滑動；下坡：停駐良好無滑動			
備註				

表三、水牛牌 403S 型農地搬運車連續作業測定結果

測定日期	111 年 4 月 16 日
測定地點	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
載重 (kg)	300
測試地面狀況	柏油鋪設之平坦路面
開始作業時間	7 時 59 分
結束作業時間	16 時 7 分
連續作業時間	8 小時 3 分鐘(已扣除駕駛員 2 次換班時間，總計 5 分鐘，中間未加油)
連續作業總里程 (km)	121.41
耗油量 (L)	15.94
耗油率 (L/km)	0.131
連續作業試驗結果	機械無異常故障與磨耗
備註	